

常州工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实验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优埃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0009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实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公 2020009）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实验设备采购项目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1,710,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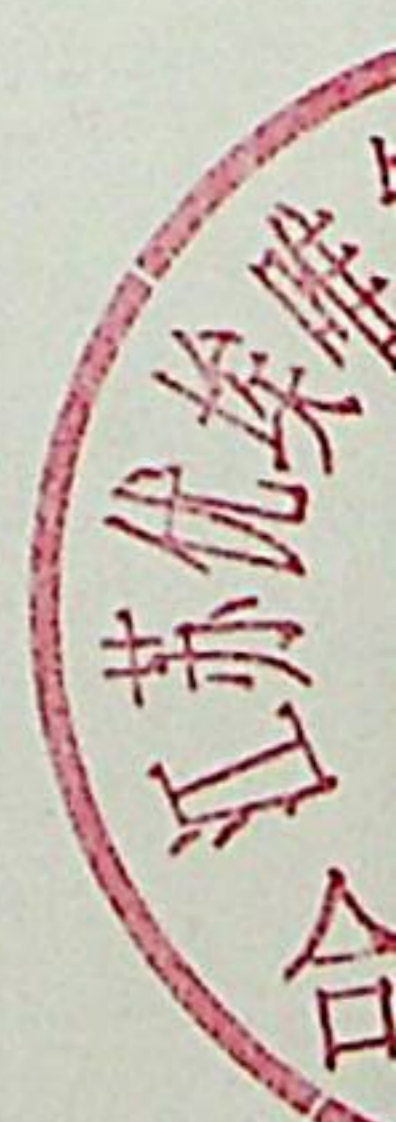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号 ZJ-公 2020009 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技术指标 及要求
1	温度及水箱过程控制系统	20	套	8500	170000	详见招标文件的产 品规格型 号要求
2	工控机及控制系统	20	套	20500	410000	
3	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	20	台	10000	200000	
4	PLC 挂板	20	套	2000	40000	
5	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	20	套	5000	100000	



6	桌椅	20	套	1000	20000	详见招标文件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
7	拆卸工具箱	20	套	300	6000	
8	三轴桌面机器人	20	套	13700	274000	
9	小型并联机器人	20	套	20000	400000	
10	DCS4 系统	1	套	90000	9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1,710,000.00				

四、质保期

质保期 6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 并免费培训指导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返还(无息)乙方。

七、服务承诺

1. 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型号、参数、技术指标及生产厂家, 必须符合相关参数要求, 必须是正规厂家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 每件货物必须提供合格证, 主要产品必须配套相关技术资料。

2. 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 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在投入使用后一年内, 进行售后跟踪,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 将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八、质量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品, 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必须使用推荐品牌或同等质

量的其他品牌。所有货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发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报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九、包装、运输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交货和验收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样品。

2. 交货工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供货时，须将标段内的所有设备备齐，一并货运送至我校指定地点（报价包干所有运输、搬运、上楼等费用），不得零散快递，以免造成损坏丢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

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6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六、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400467283964D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江苏优埃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兰香路 8 号

电话:0519-69806769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优埃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07301040006925

开户行:农行常州西大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1233096421T

